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相和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隱私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12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A 0 5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各別於同一日期未經甲女同意拍攝性影像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同一地點所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又其於附表編號1、2、3所為，時間、地點不同，行為互殊，顯係分別起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爰審酌被告A05不思尊重他人隱私，未經同意，拍攝告訴  
02 人之性影像，已有不該，竟復威脅將散布告訴人之裸照之方  
03 式恐嚇告訴人，對告訴人之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嚴重侵害告  
04 訴人之權利，且於警詢及偵訊時均矢口否認犯行，原應重  
05 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  
06 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併審酌其前科素行(有恐嚇、違反家  
07 庭保護令案件等，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  
09 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  
11 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12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之說明：

15 扣案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  
16 A05所有並供其拍攝甲女性影像之工具乙情，業經被告供  
17 承在卷(本院卷第39頁)，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逕以判決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A04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昱潔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7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附表一編號1【含1-2、1-2、1-3】部分)	A 0 5 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附表一編號2【含2-1至2-6】部分)	A 0 5 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A 0 5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6122號

04 被 告 A 0 5

08 選任辯護人 吳孟桓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已經偵  
10 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1 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A 0 5 與代號A0000000000003之成年女子(姓名詳卷，下稱甲  
14 女)前為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5 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於民國114年底正式分手。
- 16 二、A 0 5 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明知甲女已拒絕攝錄性影像  
17 或未經甲女同意攝錄性影像，於如附表一「時間」、「地  
18 點」欄所示時地，趁甲女洗澡後、穿衣服前，或發生性行為  
19 而裸體時，以手機拍攝如附表一「性影像檔名及內容」欄所  
20 示甲女正面或背面○○○部、○部、○部等部位之性影像。
- 21 三、A 0 5 嗣於114年5月18日1、2時許，在甲女位在臺南市仁德  
22 區住處(地址詳卷)，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甲女恫稱  
23 將把甲女之性影像傳給其男友和朋友觀覽，以此加害名譽之  
24 事恐嚇甲女，甲女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25 四、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5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p>1. 被告A O 5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手機拍攝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甲女性影像之事實。</p> <p>2. 被告114年5月18日因氣憤而對告訴人恫稱「你既然不跟我在一起，那我就把照片傳給他們看」之事實。</p> <p>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p> <p>1. 我拍照時告訴人都知道，當下也有叫我刪除，但理由是她覺得自己身材不好，我覺得這算是有經過她同意，附表一編號1-2照片拍攝時，告訴人是因為○部上有草莓所以說「不要拍，很醜」等語。</p> <p>2. 我說要把照片給告訴人的男友看，意思是要把我和告訴人出去景點玩的合照給對方看，不代表性影像等語。</p>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知情拍攝之性影像，告訴人都有拒絕拍攝並請被告刪除，其餘性影像都是於告訴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遭被告拍攝，告

01

		訴人未曾概括同意被告拍攝性影像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手機勘驗報告、如附表一所示性影像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數張	證明被告未經同意，拍攝告訴人性影像，且被告有對告訴人恫稱要將私密照傳給告訴人之男友及朋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不同日、不同地點拍攝告訴人性影像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各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各論以1罪。被告2次妨害性隱私及1次恐嚇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兩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妨害性隱私及恐嚇行為，顯係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不法侵害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請僅依刑法妨害性隱私及恐嚇罪予以論罪科刑。

三、沒收部分：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儲存本案所攝錄性影像之物，核屬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請予宣告沒收。

四、至告訴人另指訴如附表二所示之性影像3張係遭被告強迫而

01 配合拍攝，而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攝錄  
02 性影像罪嫌。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情，辯稱：這3張都是  
03 合照，合照怎麼會沒經過告訴人同意拍攝，而且有2張是告  
04 訴人拿我的手機拍的等語，且經本署檢察官勘驗上開性影像  
05 3張，確實均為告訴人正臉目視鏡頭所拍攝之合照，表情動  
06 作均正常且自然，並無不悅、忸怩或閃躲之情，且細觀其等  
07 上半身未露點合照2張，係被告以左手遮住告訴人○部，依  
08 其等姿勢，斯時應是由告訴人以右手持手機自拍合照，則告  
09 訴人稱其未同意拍攝上開性影像等語，已難遽信，況告訴人  
10 於偵查中自陳：我沒有證據證明上開性影像是被告強迫我拍  
11 的等語，是告訴人既未能提出客觀證據供調查審認，即無從  
12 認定被告有何未經告訴人同意拍攝之情，而有構成要件有  
13 違，無從以該罪相繩於被告。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  
14 提起公訴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  
15 訴之處分。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許 友 容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7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9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3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時間	地點	性影像檔名及內容	是否知情 同意拍攝
1	1-1	114年5月12日	○○縣○○鄉 ○○路0號(○ ○○○○旅 宿)	檔案名稱「0000000 0_212043」(擷圖照 片第1頁)內容為甲 女蹲跪姿全裸在浴 缸內泡澡	知情但不 同意
	1-2			檔案名稱「0000000 0_213017」(擷圖照 片第2頁)內容為甲 女全身照，甲女僅 穿著內褲，手拿衣 物遮住上半身	知情但不 同意
	1-3			檔案名稱「0000000 0_213023」(擷圖照 片第3頁)內容為甲 女○○照，甲女僅 穿著○○，手上拿 衣服準備要穿上， 上半身未遮掩	知情但不 同意
2	2-1	114年5月13日	○○縣○○鎮 ○○路00號 (○○○○○ ○旅店)	檔案名稱「0000000 0_051620」(擷圖照 片第4頁)內容為甲 女○○從浴室走出 來	知情但不 同意
	2-2			檔案名稱「0000000 0_051635」(擷圖照 片第5頁)內容為甲 女○○站姿喝水	知情但不 同意

01

2-3			檔案名稱「00000000_211052」(擷圖照片第7頁)內容為甲女趴在床上背面○○,背對鏡頭	不知情也不同意
2-4			檔案名稱「00000000_221331_001」(擷圖照片第10頁)內容為甲女○○走到床邊	不知情也不同意
2-5			檔案名稱「00000000_221344」(擷圖照片第11頁)內容為甲女○○站在全身鏡前	不知情也不同意
2-6			檔案名稱「00000000_082726」(擷圖照片第14頁)內容為A05與甲女發生○行為時,甲女躺在床上上半身裸照	不知情也不同意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性影像檔名及內容
1	114年5月13日	○○縣○○鎮○○路00號(○○○○○旅店)	檔案名稱「00000000_202930」(擷圖照片第6頁)內容為告訴人與被告站姿一起自拍 檔案名稱「00000000_221556」(擷圖照片第12頁)內容為告

(續上頁)

01

			訴人與被告上半身 未露點合照
			檔案名稱「0000000 0_221605」(擷圖照 片第13頁)內容為告 訴人與被告上半身 未露點合照